

债券代码：143104	债券简称：17 陕能债
债券代码：143433	债券简称：17 陕能 02
债券代码：143434	债券简称：17 陕能 03
债券代码：143473	债券简称：18 陕投 01
债券代码：143474	债券简称：18 陕投 02
债券代码：143530	债券简称：18 陕投 03
债券代码：143531	债券简称：18 陕投 04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及类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况

本公司收购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迈科”）所分别持有的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企业，以下简称“大商道”或“标的公司”）20%、15%的股权，合计收购大商道35%的股权。本公司已与陕西金控、金川迈科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本公司与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本公司对大商道实现实际控制，纳入本公司并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公司与大商道 2017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大商道 2017 年末/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本公司	大商道	占比
总资产	1,330.70	74.34	5.59%
所有者权益	425.25	8.05	1.89%
营业总收入	220.28	175.00	79.44%
净利润	20.19	0.89	4.41%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持有大商道 35%的股权，同时大商道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占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79.44%，超过 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及目的

为促进本公司各项业务全面开展，陕西金控和本公司双方已就大商道股权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事宜达成一致。同时，本公司与金川迈科已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本公司受让陕西金控持有大商道的 20%股权和金川迈科持有大商道的 15%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一）陕西金控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陕西投资大厦七层

法定代表人：刘红旗

注册资本：331,318.1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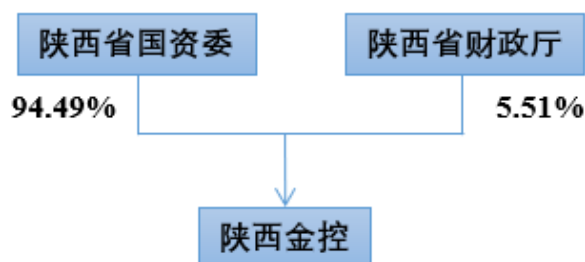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2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933044398

营业范围：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信用担保和再担保；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的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陕西金控由陕西省国资委控股 94.49%，陕西省财政厅参股 5.51%，陕西省国资委系其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

（二）金川迈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洋山保税港区
国贸大厦 A-1098A 室

法定代表人：周民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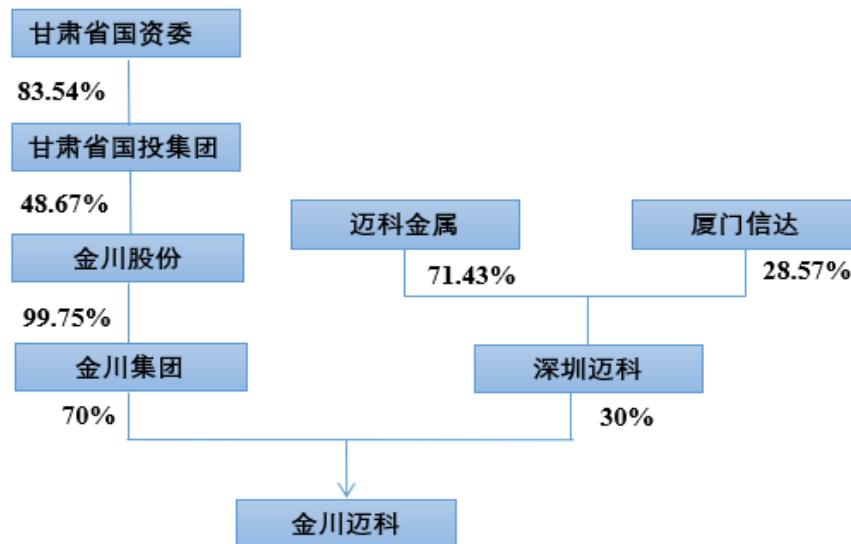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13 年 0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13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3 年 02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2531560F

营业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矿产品（除专控）、贵金属、金银制品、金属材料（除稀炭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仓储（除危险品）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及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



金川迈科的控股股东为金川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甘肃省国资委，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

法定代表人：种建伟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0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08 月 26 日至 2061 年 0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5784350784

营业范围：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项目（东至规划路，西至港务大道，南至启航公园，北至柳新路）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与服务、物业管理，交易服务，加工服务，仓储、物流、咨询与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2、股权控制关系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由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实际控制人为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项目 B 座 19-20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99 号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项目 B 座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	何金碧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9MA6TY2R4XK

（二）历史沿革

1、大商道设立

大商道由迈科金属、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金川迈科、厦门信达、东岭集团、北银丰业和东大石油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其中，迈科金属认缴 20,000.00 万元、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认缴 19,000.00 万元、金川迈科认缴 15,000.00 万元、厦门信达认缴 15,000.00 万元、东岭工贸认缴 15,000.00 万元、北银丰业认缴 10,000.00 万元和东大石油认缴 6,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6 年 3 月 19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有关事项的函》（市金融函（2016）2 号）。

2016 年 5 月 18 日，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际港务区分局注册成立。

2016 年 9 月 23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作出《西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同意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市金融函（2016）33 号），具体批复为：

（1）同意大商道设立；

(2) 大商道交易品种为阴极铜、铝锭。交易市场新增交易品种，需向市金融办申请核准；

(3) 大商道应对客户交易资金事项第三方存管，存管银行完成在市金融办的备案手续后，公司方可开展业务；

(4) 参与交易的投资者须为机构投资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下穿透至自然人；

(5) 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等相关要求开展业务。

大商道设立时，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迈科金属	20,000.00	14,000.00	20.00
2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	19,000.00	13,300.00	19.00
3	金川迈科	15,000.00	10,500.00	15.00
4	厦门信达	15,000.00	10,500.00	15.00
5	东岭工贸	15,000.00	10,500.00	15.00
6	北银丰业	10,000.00	7,000.00	10.00
7	东大石油	6,000.00	4,2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100.00

2、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年8月28日，大商道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金碧变更至史泽夫。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际港务区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3、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9月16日,大商道召开了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

大商道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范围:金属材料、金属产品、稀贵金属(含金、银)、化工产品(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及交易服务、委托及受托代理销售和采购;PVC材料、天然橡胶、橡胶产品、农副产品、矿产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供应链金融平台、回购交易平台、跨境结算平台的技术服务及以上项目的咨询顾问服务;电子商务技术、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发布平台、电子信息系统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交易信息发布与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软件及硬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发布与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016年11月8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际港务区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4、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0日,大商道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迈科金属将其持有的大商道全部股权20,000.00万元转让给陕西金控,《公司章程》对上述事项做了相应修订。

本次股权转让系迈科金属将其代陕西金控持有的大商道股权还原，股权转让的真实目的系股权还原不存在股权转让款，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13日，陕西金控与迈科金属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协议约定迈科金属委托陕西金控代其持有大商道2亿元出资，即20%的股权。迈科金属仅受陕西金控委托名义持有公司股权，公司股权的所有权人陕西金控享有发起人协议中约定的以及发起人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与权益。公司权益均归陕西金控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基于认缴出资而在大商道中享有的取得收益分配、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2) 陕西金控与迈科金属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该协议约定，解除双方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由陕西金控自行持有大商道的股权，成为大商道的显名股东。双方于本协议签订同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迈科金属将其持有的大商道20%股权转让给甲方；鉴于陕西金控是大商道20%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本次股权转让，陕西金控无需向迈科金属支付股东转让款。迈科金属代持股期间，未发生《股权代持协议》中约定的违约事项，陕西金控的合法权益未遭受任何损失。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已解除股权代持协议。

(3) 上述《股权代持协议》《解除股权代持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均依法有效，陕西金控、迈科金属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陕西金控已为显名股东，其股东资格、股权出资等不存在争议。但该股权转让

让与《西安市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工作指引（试行）》对主发起人转让全部股权需公司成立满三年的规定不符。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东岭工贸名称变更为东岭集团。

2017年11月21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际港务区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陕西金控	20,000.00	14,000.00	20.00
2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	19,000.00	13,300.00	19.00
3	金川迈科	15,000.00	10,500.00	15.00
4	厦门信达	15,000.00	10,500.00	15.00
5	东岭集团	15,000.00	10,500.00	15.00
6	北银丰业	10,000.00	7,000.00	10.00
7	东大石油	6,000.00	4,200.00	6.00
	合计	100,000.00	70,000.00	100.00

陕西金控、东岭集团、金川迈科和东大石油均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纳出资，补缴金额分别为6,000.00万元、4,500.00万元、4,500.00万元和1,800.00万元。大商道存在分期缴付出资、未按期缴纳出资、实缴出资不到位情形，与《西安市交易场所设立变更工作指引（试行）》中关于交易场所申请设立时应一次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的规定不符。

5、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年2月13日，大商道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史泽夫变更为何金碧。

2018年3月14日，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际港务区分局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三) 本次重组前大商道股东及出资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比例
1	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14,000.00	14.00%
2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000.00	19.00%	19,000.00	19.00%
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15,000.00	15.00%
4	东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10,500.00	10.50%
5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	10,500.00	10.50%
6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7	陕西东大石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	4,200.00	4.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3,200.00	83.20%

(四) 大商道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货币资金	430,904.67
预付款项	145,611.69
其他流动资产	36,455.63
其他应收款	11,596.92
存货	5,842.97
合计	630,411.88

(1) 货币资金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现金	0.69
银行存款	430,217.47
其他货币资金	686.50
合计	430,904.67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质押定期存单	426,000.00

合计	426,000.00
----	------------

(2)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3月31日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804.84	95.33
1至2年	6,806.85	4.67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45,611.69	100.00

(3)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032.66
银行理财产品	33,50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3.33
待认证进项税	759.52
预缴个税	0.13
合计	36,455.63

(4)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598.16	100	1.23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合计	11,598.16	100	1.23	0.00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6个月以内	11,456.29	99.87	-

6至12个月	4.80	0.04	0.24
1至2年	9.95	0.09	0.99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471.04	100.00	1.23

(5)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存货商品	5,842.97
合计	5,842.97

2、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

大商道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

3、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余额
短期借款	160,229.96
应付票据	291,493.52
应付账款	44,919.15
预收款项	23,655.44
其他应付款	34,446.40
合计	554,744.47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年3月31日余额
质押借款	160,229.96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60,229.96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3月31日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8,237.23
信用证	23,256.30
合计	291,493.52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919.15	100.00
1至2年(含2年)		
2至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44,919.15	100.00

(4) 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655.44	100.00
1年以上		
合计	23,655.44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3月31日金额
代扣代缴款	154.99
保证金	15.37
往来款	29,795.27
保修款	4,480.77
合计	34,446.40

(五)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大商道 100%股权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论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和评估分别采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8）第XAV1090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大商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553.83万元，较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85,119.88万元增值14,433.95万元，增值率为16.96%。

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0,969.82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9,553.83万元，两者相差18,584.01万元，差异率为22.95%，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多出的那部分差异系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根据大商道本身的特点，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是企业价值评估的一种基本评估方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投入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重置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然后对各单项资产的评估结果进行加和，是一种静态的评估方法，受主观判断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

2017年8月1日，陕西省金融办下发了《陕西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

场所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我省交易场所相关情况的函》，明确对陕西省重点交易场所进行了检查和审议，包括大商道在内的 21 家交易场所通过检验验收，综合验收后，大商道成为陕西省仅 7 家合规商品类交易所中的一员，大商道是建立在多年的现货贸易基础之上，其股东均为大宗商品行业内龙头企业，主发起方迈科金属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对大宗商品贸易十分熟悉的专业人员，多元化股东背景以及行业经验积累为大商道带来更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产品资源。电解铜产品交易自 2017 年 2 月 27 日上线至 2018 年 6 月，已完成平台签约客户数 205 家，线上交易量双边统计 201.6 万吨，交易金额双边统计 1,182.2 亿元。截止 2018 年 6 月铝完成平台签约客户数 478 家，线上交易量统计 57.12 万吨，交易金额统计 84.01 亿元。后期随着平台交易模式、交易产品的不断丰富，交易系统的不断优化，客户开发的全面展开，线上平台客户数量将厚积薄发，以较高的速度保持增长。目前按照交易线上平台交易金额及交易量，位列西北五省第一；大商道作为西安港务区重点打造的大宗商品现货电子交易平台项目，有望获得大量的省级、市级、以及港务区的政策支持和红利。上述公司具有的资质、品牌优势、会员资源、多元化股东背景的背景优势是公司收益的重要贡献因素。相对资产基础法来说，收益法评估结果从企业整体收益角度涵盖了上述因素，更加全面、合理的体现了大商道的企业价值。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大商道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99,553.83 万元。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陕西金控合同

2018年8月，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规定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

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认可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转让股份所享有的“对应股东权利”应包含对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完整股东权利，该权利未受到任何来自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或外部的不当限制。

陕西金控与本公司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交割日（指股份转让后本公司作为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成功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之日）前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损益由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或享有（除本公司明确表示承接的），股份转让交割日之后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的损益由本公司承担或享有，但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披露的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或有负债、潜在亏损、责任和义务则由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转让方式：交易双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价格确定方式：由甲乙双方委托中介机构，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甲乙双方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甲方实缴出资/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以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亿玖仟伍佰伍拾叁万捌仟叁百元整（¥995,538,300.00 元），本次转让价款为甲方实缴出资金额/目标公司所有实缴资本全此次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即 $140,000,000.00/832,000,000.00 \times 995,538,300.00$ ，最终计算结果为人民币壹亿陆仟柒佰伍拾壹万捌仟伍佰元整（¥167,518,500.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 30 个日历日内，本公司即按照大商道章程的约定完成陕西金控未缴出资额 6,0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 50% 的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为：甲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股东、董事等）后 3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50% 的股份转让价款。

（二）与金川迈科合同

2018 年 9 月，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规定金川迈科将持有目标公司 15% 的股份及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同意受让。

大商道认可金川迈科对转让股份所享有的“对应股东权利”应包含对目标公司的资产收益权、参与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完整股东权利，该权利未受到任何来自目标公司内部或外部的不当限制。

金川迈科与本公司双方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交割日（指股份转让后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股东成功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之日）前目标公司的损益由甲方承担或享有（除乙方明确表示承接的），股份转让交割日之后目标公司的损益由乙方承担或享有，但甲方未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披露的目标公司之债务、或有负债、潜在亏损、责任和义务则由甲方承担。

转让方式：交易双方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价格确定方式：由本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金川迈科与本公司双方以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乘以甲方实缴出资/目标公司实收资本，以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基准日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玖亿玖仟伍佰伍拾叁万捌仟叁百元整（¥995,538,300.00 元），本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伍佰陆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捌元整（¥125,638,848.00 元）。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后 30 个日历日内，本公司即按照目标公司章程的约定完成金川迈科未缴出资额 4,500 万元的实缴出资义务。

转让价款的付款方式：转让价款分两笔支付，第一笔为：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 50%的股

份转让价款；第二笔为：甲方配合目标公司办理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包括股东、董事等）后 3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以货币方式向甲方支付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50%的股份转让价款。

（三）一致行动协议

2018 年 10 月，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规定双方拟在行使大商道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大商道。

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双方同意：在大商道股东大会上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就任何事项向大商道公司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双方委派的董事在大商道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行使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在就任何事项向大商道公司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时采取一致行动。

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财务会计信息

中审亚太会计师对大商道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陕审字(2018)第 784 号《审计报告》，中审亚太会计师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商道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份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商道经审计的最近两年财务报表详见附件一。

七、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8年8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管理部提交的《关于收购大商道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本公司分别收购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陕西金控”）、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简称“金川迈科”）所持大商道20%和15%的股权，合计收购大商道35%的股权。收购价格不得高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对转让方而言：转让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陕西金控、金川迈科对大商道的欠缴出资由本公司向大商道缴齐。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与中西部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年签一次。

2018年8月，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8年9月，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表决。

九、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的《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专项核查》（康达法意字（2018）第【1781】号），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交易定价公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取得

了必要的批准，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将不会对本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各方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

十、本次资产重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一）影响分析

本次交易实施后，本公司持有大商道 35%的股权，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一步拓展本公司经营范围和增强营运能力。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

（二）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的实施对公司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影响，不涉及债权债务承继或偿付，对本次债券的付息兑付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一：大商道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4,468,509,761.16	4,360,556,378.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56,723.37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57,925.00	-
预付款项	2,376,924,618.64	1,011,391,726.10
应收利息	22,641,180.10	9,320,343.5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19,139,807.96	4,840,204.53
存货	9,199,980.09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13,908,690.53	392,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21,038,686.85	5,778,808,652.56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790,793.00	6,252,165.86
在建工程	152,564.12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4,920,753.08	2,995,357.17
开发支出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519,503.38	3,031,94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8.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84,741.94	12,279,467.81
资产总计	7,434,423,428.79	5,791,088,120.37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651,732,989.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016,877,347.24	5,190,784,391.02
应付账款	970,277,916.65	-
预收款项	622,708,185.35	4,129,277.03
应付职工薪酬	125,204.63	1,416,704.16
应交税费	15,590,147.33	2,011,711.69
应付利息	4,663,128.32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47,293,716.93	8,205,031.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629,268,635.78	5,206,547,115.12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629,268,635.78	5,206,547,115.12
股东权益：	-	-
股本	832,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56,041.62	-40,957.6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26,589,165.37	-115,418,037.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5,154,793.01	584,541,005.2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805,154,793.01	584,541,005.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434,423,428.79	5,791,088,120.3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00,466,177.23	7,043,246,396.12
其中：营业收入	17,500,466,177.23	7,043,246,396.12
二、营业总成本	17,422,635,318.66	7,163,315,488.55
其中：营业成本	17,445,882,008.04	7,041,346,107.65
税金及附加	10,125,181.00	7,771,155.9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37,876,086.37	38,277,747.25
财务费用	-71,254,335.59	75,920,477.68
资产减值损失	6,378.84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627,40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6,413,377.07	4,651,055.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5,259,006.40	100,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8,875,842.04	12,838,957.7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88,827,743.36	-115,418,037.09
减：所得税费用	-1,128.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88,828,871.72	-115,418,03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88,828,871.72	-115,418,037.09
少数股东损益	-	-
持续经营损益	-	-
终止经营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828,871.72	-115,418,03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 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94,066,410.68	8,244,727,560.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44,241.20	8,741,19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0,210,651.88	8,253,468,76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019,807,553.03	4,060,846,74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913,137.72	7,737,637.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56,070.73	3,120,368.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30,335.27	163,977,079.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9,907,096.75	4,235,681,8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696,444.87	4,017,786,933.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4,514,564.47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24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345,685.26	48,022,56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2,079.489.73	48,022,561.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1,892.58	12,512,15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5,171,287.8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000,000.00	4,685,87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3,483,180.42	4,698,387,15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596,309.31	-4,650,364,59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5,552,930.3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7,552,930.30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5,778.8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35,77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17,151.47	7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9,675.20	-40,957.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2,659.29	67,381,37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81,378.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947,990.65	67,381,378.41